

证券代码：873929

证券简称：中企科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企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德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家相关分红鼓励政策，公司拟对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本次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合理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租赁公司办公楼 3 楼 302 室，面积 100 平方米，租赁期间:2020.3.1-2030.12.31，每年租金为 2 万元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万元。

(2) 若公司后续审议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的，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将获得的税后分红款无息借给公司长期使用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经营范围由“通信工程、弱电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优化、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。房屋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非开挖工程、地下管线工程、安防技术防范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路桥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防水工程、广播电视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水电暖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消防自控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。建筑保温节能技术的研发、咨询服务；通信网络、通信机房基站的建设。通信设施、铁塔、通信传输管道、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护。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设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油机、空调及其配套设施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护及维修服务。电子产品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多媒体系统、显示设备、通信产品、综合机柜、监控设备、消防产品、仪器仪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五金材料、建材的销售。光纤光缆、光纤活动连接器、光电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。钢结构支撑杆、支撑架的生产、安装及维护；不间断电源的安装及维护；走线架、光纤走线槽的生产及销售；发电机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维修服务；防盗门、抱杆、高杆灯、灯杆、灯具的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楼宇小区智能化系统的开发、销售、安装及维护。热

镀锌的生产、销售。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广告标志牌、通讯井盖、网络箱、桥架、防盗网的加工、制作。网络托管业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系统集成；综合布线；仓储服务（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、易制毒品除外）；物业管理。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变更为“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消防技术服务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广告制作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平面设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物业管理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充电桩销售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通讯设备修理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销售代理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音响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鲍雨佳 何彦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